

证券代码：872189

证券简称：申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89	申泰股份	2023 年 12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106）。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7、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安琴 139 8316 6314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